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 吴良勇先生在公司担任工程线副总助理职务,俞元洪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良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水利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年-2008年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安监局经理、公司副总工...

港工程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本公司工程科副科长、副总工、工程部经理,常务副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部部长...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1月13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婷婷女士: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利物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理学硕士。现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系围海控股董事长冯金安先生之女...

司市场二部主管,部门经理,舟山金塘渔港工程1标项目经理,舟山金塘北部围涂工程3标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殷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股份。殷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年8月-2009年2月历任本公司舟山港工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7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管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寿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87,53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7,538股。胡寿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1月13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 组织架构图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1月13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夏商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7月-2017年10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商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Contact Info. 夏商宁 0574-87911788 0574-87901002 ip@jsh.com.cn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顺路1009号 315103

夏商宁先生简历: 夏商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7月-2017年10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商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效。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郁建红先生、汪卫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发现其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吴良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元洪为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新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747,41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5%。其中: (1)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76,60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5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70,80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8%。 (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代表股份72,22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6%。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文、李明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Category, Representative Shares, Total Shares, Ratio, Oppose Shares, Oppose Ratio, Abstain Shares, Abstain Ratio. 类别 代表股份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7,411,107 747,411,107 99.9988% 5,500 0.0007% 3,900 0.0005%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26,719 72,219,219 99.9876% 5,500 0.0076% 3,900 0.005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72,872,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57%。 类别 代表股份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538,679 74,531,179 99.9899% 7,500 0.0101%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26,719 72,219,219 99.9896% 7,500 0.010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Category, Representative Shares, Total Shares, Ratio, Oppose Shares, Oppose Ratio, Abstain Shares, Abstain Ratio. 类别 代表股份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7,411,107 747,401,707 99.9988% 5,500 0.0007% 3,900 0.0005%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26,719 72,219,219 99.9876% 5,500 0.0076% 3,900 0.0054%

根据规定,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李明文律师 2.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新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均为截至2020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6,60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6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807,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2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订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373,8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3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18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3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531,17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21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401,7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21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表决结果为:该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庄永宏 李明文 负责人:顾功耘 年月日